**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立中興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**中華民國96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**壹、依據**本要點依據教育部87.9.30公布之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訂定，各校應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。**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**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該年級所有導師共同組成，並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，共同規劃統整課程。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1. 科任教師依專長分配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等七個課程發展小組。
2. 「彈性課程」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交由相關之課程發展小組負責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1. 組織成員與產生方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員 | 產生方式 | 人數 |
| 校長 |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、召集人 | 1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當然委員；教、學、總、輔主任及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特教組長 | 7 |
| 家長會會長 | 當然委員 | 1 |
|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| 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推選召集人一名 | 8 |
| 各年級導師代表 | 由各年級導師推選級導師一名 | 3 |
| 教師會代表 | 本校教師會會長 | 1 |
| 學者專家、諮詢顧問 | 校長聘任之 | 1 |
| 合計 |  | 22 |

1.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2. 各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學年，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。
3.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指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咨詢服務。

**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**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1.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劃
2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學習內容
3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1. 規劃一至三年級各領域之縱向課程計畫
2. 配合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，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劃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（學校本位課程）。
2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3.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暨教師減授授課節數分配。
4.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一覽表****伍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與流程**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圖示二、建構學校願景1. 考量學校發展特色、社區屬性、環境等。
2. 透過全校師生、社區家長共同參與建構各校願景藍圖。
3. 依願景規劃校務發展藍圖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。

三、課程發展之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工作計畫 | 負責人 |
| 1 | 研擬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，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 |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|
| 2 |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 |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|
| 3 | 完成課程評鑑與檢討 |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|
| 4 |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劃 |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|
| 5 | 各學習領域之全校課程計劃與學年課程計劃 |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|
| 6 | 審查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劃及各學習領域之全校課程計劃 |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|

 |
| 四、學年課程計劃之內容包括：1.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2.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3.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4. 使用之教材（自編與選用）。
5.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6.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7. 教學評量方針。

五、學習領域之全校課程計劃的內容包括：1.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3. 各學習領域和其它相關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
六、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劃的內容包括：1.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與選用）。
2.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3.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4.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5.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6. 教學評量方針。

七、全校課程方案之內容包括：1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2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3. 各年級每週上課天數（即半日與全日之天數）。
4. 彈性教學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5.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6.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（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）。

**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 |